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环卫压缩式垃圾车

项目编号：HCZC2026-J1-290092-GS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	1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4
5、 供应商直接控股	7
6、 管理关系信息表	8
7、 资格声明函	9
7.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查询信用记录 ...	12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4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6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17
10.1、全新原装正品承诺。	17
10.2、非进口产品承诺函	18
10.3、承诺函	19



1、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无欠税证明

南青税 无欠税证 (2026) 8556 号

纳税人名称：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L6F6D，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
450103001128020，

截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fcb6ec4db6dc4c47a20c4c33f5a6b1e>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6737858111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5049411。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从202601至202607已参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2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1030206710

编制单位: 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6-01-08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054.64	8,991.6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910,700.00	3,001,615.38
应收账款	4	557,608.50	3,597,336.82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2,310,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748.61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2,517.50	33175.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50,033.33	312,277.55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957,984.72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71,180.64	3,639,503.4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957,984.72	3,313,892.93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195.92	325,6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195.92	325,610.55
资产合计	30	2,971,180.64	3,639,5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971,180.64	3,639,503.48

单位负责人:

廖克印
4501030206710

财务主管:

周婷婷

制表人:

赵文

纳税人识别号: 31430103MAA7P45F6D
纳税人名称: 广东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 至 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6-01-08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66,741.09	10,647,263.85
减: 营业成本	2	956,460.00	10,160,300.00
税金及附加	3	773.71	6,388.34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51.33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28.95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96,206.40	166,714.63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7,764.00	8,45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60.50	210.7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64.35	-202.1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5.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61.55	313,650.1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520.79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3,982.34	313,650.12
减: 所得税费用	31	786.42	1,23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195.92	312,414.63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75GTF6U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6-01-08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1,000.00	5,874,1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400,264.35	202.1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80,246.50	3,913,716.5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2,404.07	12,907.64
支付的税费	5	14,465.36	112,8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273,103.78	1,916,8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1,054.64	-82,06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91,054.64	-82,062.98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91,054.6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1,054.64	8,991.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2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91450103MAA7NXP570	无
2	王少雄	49%	352101197009191831	无
3	无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6、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3MAA7NXP570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7、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8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16#办公楼101-41号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环卫压缩式垃圾车）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3.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

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8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6#办公楼 101-41 号室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17705817725

电子函件： 1093561965@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帐号： 771903573810016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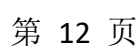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illegibl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itsc.com.cn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环卫压缩式垃圾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6人，营业收入为128248.23万元，资产总额为526853.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1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协助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企业 划型情况报告的回复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商请帮助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划型情况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经审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

特此回复。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4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全新原装正品承诺。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都属于厂家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所供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均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2、非进口产品承诺函

声明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环卫压缩式垃圾车、项目编号: HCZC2026-J1-290092-GSZX)中:

- 1、我公司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此次投标;
- 2、我公司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3、承诺函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环卫压缩式垃圾车，项目编号：HCZC2026-J1-290092-GSZX）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充分研读、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全部条款、要求、规则及风险提示的基础上，自愿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全面、细致核查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佐证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隐瞒、虚假陈述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文件内容与本项目谈判文件各项要求完全对应。

二、我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本项目采购风险：若我方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全部条款、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要求等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自愿接受响应无效的评审结果，无条件放弃本次项目谈判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且不以此为由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提出任何质疑、投诉、索赔及其他诉求。

三、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所填报的资质信息、技术参数、服务方案、业绩材料、财务资料、人员信息等全部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本项目采购全部标准。若响应文件存在内容缺失、实质性偏离、虚假不实、前后矛盾、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

要求等情况，无论评审阶段何时发现，均自愿认定本次响应无效，自动丧失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权利。

四、我方深刻理解本项目采购规则，自愿接受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依据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评审结果、处置决定，完全认可“未实质性响应、资料不全即响应无效”的采购风险，无任何异议。

五、若经查实我方存在虚假响应、隐瞒信息、资料不实、未实质性响应等违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不良信用记录后果，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三年内自愿放弃参与采购单位相关项目的投标及谈判资格。

本承诺书为我方真实意愿出具，具有法律效力，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全程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鸿程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